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何幸蓉 助理研究員
電話：02-2737-7932
傳真：02-2737-7619
電子信箱：srhe@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交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科部產字第1070066751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7T0P004105_107D2026047-01.pdf、107T0P004105_107D2026049-01.pdf、107T0P004105_107D2026050-01.pdf、107T0P004105_107D2026048-01.odt)

主旨：「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申請股票適用緩課所得稅作業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21日以科部產字第1070066751A號令訂定發布施行，檢附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條文附件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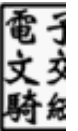
說明：

一、產業創新條例於106年11月22日修正公布，為鼓勵學研機構將研發成果推廣運用，增訂第12條之2規定，我國創作人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第3項所定辦法獲配之股票，得選擇延緩課稅。爰依該條授權，訂定「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申請股票適用緩課所得稅作業辦法」。

二、旨揭辦法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第1條)

(二)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2所定智慧財產權之定義。(第2條)



(三)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2之申請程序。(第3條)

(四)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2之適用範圍。(第4條)

(五)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2應檢具之文件。(第5條)

(六)適用期限。(第6條)

三、另有關各主管機關(資助機關)准駁之函稿範例，請另洽本部(本函聯絡人)提供參考。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共31單位)、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共25單位)、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2單位)、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部長陳良基

